

河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成教版)

法律与道德

主编 王东虢

郑州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道德



图 1.1.1

河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成教版)

主编 王东虬
郑州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道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道德/王东虬主编. — 郑州: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1

ISBN 7 - 81048 - 854 - 6

I. 法… II. 王…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②道德规范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①D920.5②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275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出版人: 谷振清

发行部电话: 0371 - 696607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10 mm × 970 mm

1/16

印张: 19

字数: 381 千字

版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 - 81048 - 854 - 6/D · 36 定价: 19.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二、法的历史发展	3
三、法的作用	6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6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9
六、法律意识	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	12
一、法治概述	12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4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6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6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0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20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21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22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一、公民、公民权利、公民义务的概念	24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5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7
一、中央国家机关	28
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	30
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3
一、行政法的概念	33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4
三、行政法律关系	35
第二节 行政行为	36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要件和分类	36
二、抽象行政行为	36
三、具体行政行为	36
第三节 行政复议	38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38
二、行政复议范围和管辖	38
三、行政复议程序	40
第四节 行政赔偿	40
一、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40
二、行政赔偿范围	41
三、行政赔偿当事人	41
四、行政赔偿程序和方式	41

目录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4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点	44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	44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45
四、民事法律关系	45
五、民事主体	46
六、民事法律行为	49
七、代理	51
第二节 民事权利	52
一、物权	52
二、债权	57
三、知识产权	62
四、人身权	71
五、婚姻家庭权利	72
六、财产继承权	75
第三节 民事责任	7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79
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79
三、民事责任的种类和方式	8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81
一、诉讼时效期间	81
二、诉讼时效效力	82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84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4
二、经济法律关系	85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86
一、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86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87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0
四、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0
五、公司法律制度	91
六、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6
七、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	98
一、票据法律制度	98
二、证券法律制度	100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104
一、税收和税法概述	104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106
三、税收征收管理	106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7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7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08

第六章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11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111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12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13
第二节 犯罪	114
一、犯罪概述	114
二、犯罪形态	117
三、共同犯罪	118
四、非犯罪性损害行为	120

目录

五、犯罪种类	121
第三节 刑罚	128
一、刑罚概述	128
二、量刑	130
三、刑罚的执行	131
四、时效	133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134
一、诉讼法的概念、种类和任务	134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5
三、诉讼证据	1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37
一、民事诉讼管辖	137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39
三、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40
四、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0
五、审判程序	141
六、执行程序	142
七、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143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3
二、行政诉讼管辖	143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44
四、行政诉讼程序	14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146
一、刑事案件管辖	146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47
三、刑事诉讼强制措施	148

第八章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154
一、法律与道德的异同	154
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55
一、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异同	155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157
第三节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159
一、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	159
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意义和途径	160

第九章 道德基本理论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	164
一、道德的起源	164
二、道德的历史类型	167
三、道德发展的规律	171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功能、结构与评价	172
一、道德的本质及特征	172
二、道德的功能	176
三、道德的结构	177
四、道德评价	179

目录

第十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建设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185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涵	185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我国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	190
第二节 建立新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	195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思想道德建设	195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与思想道德建设	204
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思想道德建设	207

第十一章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第一节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基本道德规范	211
一、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核心、原则和基本要求	211
二、我国公民道德的基本规范	215
第二节 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着力点	218
一、社会公德	218
二、职业道德	222
三、家庭美德	227

第十二章 人生观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节 人的本质和人生价值	231
一、人的本质	231
二、人生价值	234
第二节 人生目的和人生理想	238

一、人生目的	238
二、人生理想	240

第三节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246
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	246
二、为人民服务人生观的科学依据和内容	248

第十三章 环境与道德

第一节 生态环境与道德	251
一、生态环境问题的道德思考	252
二、人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道德关系	254
三、遵守环境道德 保护生态环境	258

第二节 人际环境与道德	260
一、人际交往与人际关系	261
二、人际交往中的道德原则	264
三、建立良好的人际环境	266

第三节 网络环境与道德	269
一、网络社会的基本特征	269
二、网络社会的道德问题透视	271
三、网络社会对现实社会既有道德的影响	274
四、建立网络道德 加强网德修养 规范网络行为	276

第十四章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一节 公民素质修养的内容	279
一、思想道德素质修养	280
二、科学文化素质修养	283
三、生理心理素质修养	284

第二节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的途径	286
------------------------	------------

目录

一、认真学习	把握自我	286
二、勤于实践	塑造自我	287
三、严格要求	完善自我	289

后记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学习重点与难点

法的本质；法的分类；法的作用；法的要素；法的渊源与法律部门；法律关系；法制与法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和目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任务。

本章是法学基础理论的基本内容。本章将阐述法的本质和特征、法的分类、法的发展、法的作用、法的要素、法的渊源、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法的实施、法律意识以及依法治国等最基本、最重要的理论和知识。了解、掌握本章内容是学好本书其他章节内容的基础和前提。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什么是法？历代思想家对此有许多不同的解答。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通过《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

的贫困》、《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论住宅问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等一系列著作,把唯物史观的原理贯彻到对法的现象分析之中,从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必然联系的视角,阐明了法的含义,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针对当时资产阶级的法指出:在现实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

据此,可以这样定义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理解法的本质:

(1)法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整体意志的表现。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维护其根本利益的整体意志。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必须考虑社会其他成员的某些利益和要求,尤其是那些关系生态、环境和生活秩序等方面的共同需要。因此,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整体意志,也包含了社会其他成员的某些共同利益和要求。

(2)法的内容取决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法的内容不是人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更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有其物质根源的,归根到底取决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等。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它对表现为法的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内容具有决定意义。换句话说,法所体现的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意志内容正是由该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3)法体现国家意志。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整体意志,一旦被国家以法的形式确认,被奉为法律,就不再是一般的愿望和要求,就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要求并强制人们普遍遵守。因此,法的内容既是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整体意志的体现,又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二者在法的形式下融为一体。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本质决定法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是由国家创制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成文法的活动。所谓认可,是指国家对已经存在并作用于社会之中的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等)予以承认,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第3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第289页

予其法律效力的活动。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具有普遍约束力,要求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无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

2. 法律规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具有行为规范性

法律规范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引导、约束人们的行为,来确认、发展和保护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3.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的实施的途径主要有两种:一是法的适用;二是法的遵守。并非所有法律规范在任何时候都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实施,但是法是由国家强制力做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在法实施过程中的必要时候,国家强制力就会运作,对法的实施发挥支持、保证作用。从广义上说,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警察、监狱等组织机构。

4. 法律规范是一种具有特殊性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道德规范、社团规范和法律规范。但是法律规范与前二者相比,有明显不同,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因此,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历史发展

(一)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从不同的视角对人类社会的法进行分类。

1. 法系的划分

(1) 法系的概念。法系,是指根据法的形式、实践等历史传统和特点,对各国法律所作的分类。法系是西方法学著作中经常使用的概念,是西方法学家对法律所作的分类。他们主要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通常把具有某种特征的某一国家的法律和仿效这种法律的其他国家法律归属于同一法系。对法系的划分,有多种说法。一般把各国法律分为五大法系,即中国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前三种法系主要是指古代或中世纪的中国、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各国的法律,基本上已是法制史上的概念,对后世资本主义法律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则被公认为是现代资本主义法律中具有代表性的两大法系。

(2)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成文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指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德两国的法律,以及依照其制定的其他各国法律的总称。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见表 1-1:

表 1-1 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

典型国家	法国；德国。
欧洲	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土耳其；苏格兰（英国）。
拉丁美洲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部分法语国家和地区。
亚洲、非洲	明治维新后的日本；旧中国；泰国；埃塞俄比亚；部分法语国家和地区。

(3)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英国法系、英吉利法系、海洋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见表 1-2：

表 1-2 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

典型国家	英国；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除外）。
拉丁美洲	加拿大（魁北克省除外）。
大洋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
亚洲	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香港。
非洲	冈比亚；尼日利亚；加纳；肯尼亚；乌干达；赞比亚。

(4) 两大法系主要特征比较。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源流关系、法律渊源、法律运作等方面各有其特点，虽然自 20 世纪以后，两大法系日趋靠拢，区别逐渐缩小，但其历史上形成的传统差别还是显而易见的，并将长期存在。二者的主要区别见表 1-3：

表 1-3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

区别	法系及典型国家	
	大陆法系 (法国 德国)	英美法系 (英国 美国)
法的渊源	制定法即成文法	判例法为主，也包括制定法
法律体系	严密、完整 法律部门系统 法典形式	无严密、完整的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较为混乱，无独立的民法部门 单行法形式、判例法形式
诉讼判 决程 式	法官主导、询问 演绎推理	法官主持 原被告对抗、辩论 类比、归纳推理
法官的权限	严格适用法律	不仅适用法律，也可以创造法律